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352號

原告 賴怡先

被告 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廣成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仕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2000萬元及其利息核定之，而利息計算，依上開規定，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3月3日止，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3,460,27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37,0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今巾

06 附表

07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 額 2,000 萬元)	1	利息	2,000 萬元	111 年 9 月 17 日	115 年 3 月 3 日	(3+16 8/36 5)	5%	346 萬 273.9 7元
	小計							346 萬 273.9 7元
合計								2,346 萬 274 元